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
- 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 2.除权(息)日:2025年6月10日
 - 3.派息日:2025年6月10日

●差异化分红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本行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bank.com)发布的《于2025年4月22日举行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80,8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1,696,051.54元(含税)。其中,1.股息总额为1,895,560,041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70,098,890.17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
A股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所得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股票实际实际纳税情况,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收到到账款后按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解禁后所得股息红利,按解禁时自解算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3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

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32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期均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条件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636741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转股适用: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普通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6月3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10日)起,“重银转债”将恢复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10日)起,“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6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因公司A股上市不满6个月,系自披露前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自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5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填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自查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自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于二级市场交易获得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且其买卖股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机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上述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披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致函本次会议的通知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瑞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425,778	99,912	167,3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425,778	99,912	167,33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425,778	99,912	167,3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906,528	98,807	164,335

1.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1,2,3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该激励对象在关联企业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楠,王雨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致函本次会议的通知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长陈瑞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7.86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7.86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7.86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7.86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7%。

三.本次调整的背景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96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